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12.6—2021

杨梅 第 6 部分：包装

2021 - 1 - 29 发布

2021 - 2 - 5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付玲芳、杨发宝。

杨梅

第 6 部分：包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杨梅包装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杨梅类产品的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9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544 瓦楞纸板
- GB/T 11115 聚乙烯（PE）树脂
- GB/T 12670 聚丙烯（PP）树脂
- GB/T 12671 聚苯乙烯（PS）树脂
- GB/T 13023 瓦楞芯（原）纸
- GB/T 13024 箱纸板
-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 GB/T 34344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2

包装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应根据不同杨梅产品的类型、性质、形态和质量特性等，选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来保证杨梅产品的品质。同时利于杨梅产品的运输、贮存，并保障物流过程中杨梅产品的质量安全。

4.2 包装的使用应实行减量化，包装的体积和重量应限制在最低水平，包装的设计、材料的选用及用量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4.3 宜使用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包装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T 16716.1 的规定。

5 包装材料

5.1 生产要求

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的生产过程控制应符合 GB/T 23887 的规定

5.2 性能要求

5.2.1 包装材料应具有相应的力学性能、渗透性、耐温性、化学稳定性能、光学性能等，能抵御农产品物流中正常外部条件的影响。

5.2.2 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便于生产加工相关包装容器。

5.2.3 包装材料应与直接接触的内装物性质相适应。

5.2.4 所用涂料、粘合剂和印刷油墨等应具有化学稳定性。

5.3 卫生安全要求

5.3.1 包装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其迁移量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5.3.2 直接接触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5.4 环保要求

5.4.1 包装材料应便于回收利用，不应对环境造成长期污染。

5.4.2 统一包装容器宜使用单一材料，包装辅助物应不影响主材的品质及回收利用。

5.5 质量要求

5.5.1 塑料包装材料

5.5.1.1 包装材料宜选用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等材料。

5.5.1.2 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的拉伸性、耐撕裂性、渗透性和化学稳定性等性能。

5.5.1.3 聚乙烯（PE）树脂、聚丙烯（PP）树脂和聚苯乙烯（PS）树脂应分别符合 GB/T 11115、GB/T 12670 和 GB/T 12671 的规定。

5.5.2 纸包装材料

- 5.5.2.1 宜选用箱纸板、瓦楞纸板、蜂窝纸板等。
- 5.5.2.2 应具有质量轻、透气性好、折叠性能好、印刷性好等性能。
- 5.5.2.3 宜选用氧化法制造的漂白浆纸板，不宜选用氯化法制造的漂白浆纸板。
- 5.5.2.4 纸包装材料在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偶氮染料，不宜使用多氯联苯（PCB）。
- 5.5.2.5 瓦楞原纸加工过程当中应控制矿物填料的用量，含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 5.5.2.6 箱板纸应符合 GB/T 13024 的规定；瓦楞原纸应符合 GB/T 13023 的规定；瓦楞纸符合 GB/T 6544 的规定。

5.5.3 木质包装材料

- 5.5.3.1 宜选用木、竹、柳、藤等，不应使用含有甲醛类粘合剂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竹材胶合板等包装材料。
- 5.5.3.2 应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强度、阻隔性，不应污染内装物。
- 5.5.3.3 必要时应对木材进行热处理或者熏蒸等防虫害处理。
- 5.5.3.4 包装花格箱的用材应以落叶松、松木、桦木、榆木、枫杨、荷木等为主。
- 5.5.3.5 筐类包装容器柳、藤、竹条应质量良好，无朽烂、无虫蛀。

5.5.4 纤维包装材料

- 5.5.4.1 可选用天然植物纤维和化学纤维等材料。
- 5.5.4.2 应具有透气性好、易洗涤等性能，以及与内饰物相适应的密度、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和撕裂强度等性能。

6 包装要求

6.1 包装容器

应采用纸箱、塑料箱、木箱进行分层包装，应坚实、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充分的保护性能。

6.2 包装方法

- 6.2.1 同一包装内的杨梅应一致，仅盛装来自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规格（如果已划分规格）、同一成熟度的产品。盛装混合品种杨梅的零售包装不要求产地和品种一致。
- 6.2.2 分层包装的杨梅，果径大小的差别为同一等级杨梅之间相差不超过 5mm。
- 6.2.3 包装中内容物的可见部分和最上层水果应能代表整个包装。
- 6.2.4 分级后果实装入小筐，规格为 1kg~2kg，小筐再放入塑料周转箱内。
- 6.2.5 包装内不得有异物。
- 6.2.6 将包装后的杨梅和冰袋（瓶）等蓄冷材料同置于 2cm~3cm 厚的定型泡沫箱内并封闭。杨梅与冰袋（瓶）的重量比宜不大于 4:1，冰袋（瓶）为水等蓄冷材料在-18℃条件下冻结制得。
- 6.2.7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作为绿色食品销售的杨梅，其包装还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

6.3 标识

- 6.3.1 商品标识应符合 GB/T 191 和 NY/T 1778 的相关规定。
- 6.3.2 同一批货物的包装标志，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应完全统一。标识文字和图案应清晰、完整，集中在包装的固定部位，不能擦涂。

6.3.3 标识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

- 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有）。
 - 产品特征：产品名称和品种名称。
 - 产地：杨梅种植地的名称。
 - 商品规格：净重（对于定量包装）、所执行的标准、等级、装果数量等。
 - 包装日期。
 - 包装容器规格。
 - 注册商标（如果有）。
-